

## 苏黎世中国附加租赁权益损失（丧失使用价值）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3 条“第四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因承保风险对非由**被保险人**拥有的租赁建筑物（或结构）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而产生的实际租赁权益损失，具体如下：

- a) 如果该建筑物（或结构）因此完全无法居住或无法使用，但租赁协议规定须继续交租，则**保险公司**将赔付租约（不含选择权）剩余期间应付的实际租金的现值；
- b) 如果该建筑物（或结构）因此部分无法居住或无法使用，但租赁协议规定须继续交租，则**保险公司**将按相应比例适当赔付租约（不含选择权）剩余期间应付的实际租金的现值；
- c) 如果出租人根据租赁协议的条款取消或依法取消租赁，则本保单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该损失或损害发生后三（3）个月内的**租赁权益**，以及租约剩余期间的**净租赁权益**；

但针对上述各项赔付，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的最长租约剩余期间不得超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的最长赔偿期间。

**被保险人**须利用自身拥有、控制或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恰当财产或服务来减少该损失。

### **保险公司不赔付：**

1. 因**被保险人**行使取消租约的选择权而产生的损失；
2. 因**被保险人**构成租约项下违约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损失。

本扩展条款适用以下定义：

**租赁权益**指同样或类似重置财产的租金超出没有发生损失或损害时应支付的实际租金的部分，加上为租约剩余期间每个月支付的浮动租金或相应预付租金（包括维护或运营费用）。

**净租赁权益**指租赁权益按 6% 的年复利折算的现值（减去为损失或损害发生后前三（3）个月支付的**租赁权益**金额和其他应付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